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84號

原告 張雅嵐

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9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1號），而被告經上開113年度交易字第390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原告對被告請求部份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該部份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7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彩霞